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1]266号

甲方（委托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成都蓉欧青投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路以东、凤祥大道以南瑞云府项目总投资估算报告

二、估价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路以东、凤祥大道以南瑞云府项目

四、编制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5月18日

五、价值类型：总投资估算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甲方应配合督促不动产权利人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筑物名称备案通知》。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盖章版的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或不动产权利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该价格包括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以及相应的税费。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盖章版的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以及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 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82253558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督促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权属证明等乙方估价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督促不动产权利人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盖章版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应当按照估价目的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不动产权利人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等各项评估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就评估程序提供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有关估价对象以及涉及甲方和不动产权利人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直至相关保密资料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4. 甲方若对《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并制作复估或重估后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并交付甲方。

5. 除经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完成评估业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取得评估工作所必要的估价对象的相关材料，《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2.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已提交盖章版的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尚未提交盖章版的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

3.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评估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如未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以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为基数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以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为基数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涉及甲方和不动产权利人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直至相关保密资料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3.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卫东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